

● 臺中市政府公告

民國114年11月26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337471號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自114年12月2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2月2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整於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（公告欄）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●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廊子地區原分屬「臺中市（大坑風景地區）都市計畫」及「臺中市都市計畫」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，並依循二處主要計畫分別擬定二處細部計畫，於民國 84 年發布實施，區段徵收工程則陸續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竣工通車。隨後民國 107 年辦理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時，將「廊子地區」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，實無區分二處細部計畫區之必要；此外，部分早期已開發區未納入區段徵收及細部計畫範圍，包含醫療衛生機構用地（醫 9、醫 10）、機關用地（機 204）、原大坑風景區及原大坑住宅區等腹地，係屬主要計畫層級而未納入細部計畫，不利於都市計畫檢討與行政管理。

依據《都市計畫法》第 26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」。本計畫區於民國 93 年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，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，期間發生關鍵的都市體質調整，包含民國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、民國 107 年廊子地區劃入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、民國 111 年提送屯區捷運環狀線可行性評估至交通部審查，計畫內容已無法因應實際發展，為能使計畫內容更能符合未來發展需要，並整合計畫範圍以提升規劃一致性，故辦理本次細部計畫範圍整併暨通盤檢討作業。

● 二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整併原「臺中市（大坑風景區）都市計畫（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－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原「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－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及其夾雜未擬定細部計畫區域，整併後細部計畫面積約 216.03 公頃。

整併後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北屯區，範圍以北屯區廊子里為主，並包含少部分北屯區和平里、太平區光華里、新坪里及新高里。

計畫區周邊都市計畫區，東側及北側鄰接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，西側為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三、單元十四細部計畫，南側毗鄰太平細部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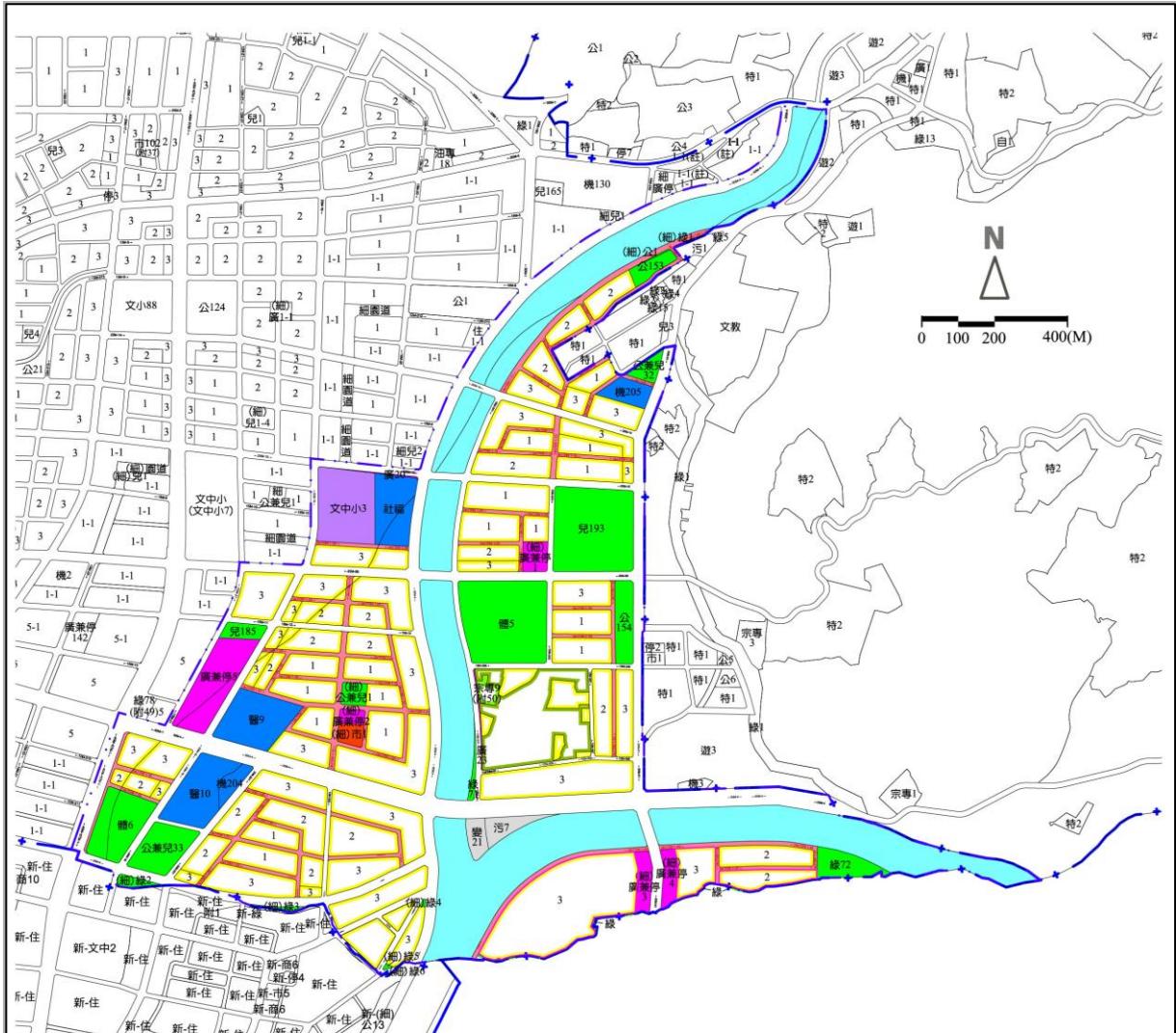
● 現行細部計畫概要

表一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

項 目		面 積 (公頃)	佔 比 (%)	項 目		面 積 (公頃)	佔 比 (%)
土 地 使 用 分 區	住 宅 區	3.01	1.40	公 共 設 施 用 地	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	5.48	2.53
	第 一 種 住 宅 區	15.97	7.39		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	2.57	1.19
	第 二 種 住 宅 區	17.22	7.97		體 育 場 用 地	7.50	3.47
	第 三 種 住 宅 區	42.17	19.52		綠 地 用 地	1.77	0.82
	宗 教 專 用 區	0.34	0.16		廣 場 用 地	0.09	0.04
	風 景 區	5.93	2.74		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	4.91	2.27
	小 計	84.63	39.18		市 場 用 地	0.40	0.18
公 共 設 施 用 地	機 關 用 地	1.27	0.59		變 電 所 用 地	0.54	0.25
	醫 藥 衛 生 機 構 用 地	4.88	2.26		污 水 處 理 場 用 地	0.70	0.32
	文 中 小 用 地	3.20	1.48		道 路 用 地	53.69	24.85
	社 會 福 利 設 施 用 地	1.99	0.92		排 水 道 用 地	40.68	18.83
	公 園 用 地	1.72	0.79		小 計	131.39	60.82
	計 畫 總 面 積					216.03	100.00

● 意見表達方式

- 一、若您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，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、變更位置及理由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資料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城鄉計畫科）提出意見。
- 二、陳意見表詳宣傳單背面，並可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都市計畫專區-公告徵求意見-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-檔案下載（或附件）自行影印。



計畫圖例

住宅區	廣 廣場用地	變 變電所用地
1 第一種住宅區	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
1-1 第之一種住宅區	公 公園用地	排水道用地
2 第二種住宅區	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道路用地
3 第三種住宅區	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	(附) 道路用地(附)
宗專 宗教專用區	體 體育場用地	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機關用地	綠 綠地、綠帶用地	都市計畫範圍線
醫療衛生機構用地	文中小 文中小用地	通盤檢討計畫範圍線
社會福利設施用地	市 市場用地	

圖一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

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廈子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
公開徵求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」

編號 (免填)	陳情位置 段 小段 地號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		
	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街 巷 號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、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，電話：(04) 22289111 轉分機 65200。



本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民國 年 月 日